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獎勵僑生暨港澳生新生入學實施辦法

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12.02)

校長核定(105.12.14)

- 第一條 因應近年來港澳及東南亞地區大幅開放學生來台就讀之趨勢，為鼓勵海外僑生暨港澳生來本校留學就讀，並協助減輕其來台交通、生活及學雜費負擔，使其安心向學，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，特訂定獎勵僑生暨港澳生新生入學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僑生定義：依據僑委會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，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，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，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。
上述所稱海外，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：
一、凡經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」個人申請管道入學之新生，依志願順序發給入學獎學金，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，如下所示：
（一）第一志願：獎學金 100,000 元，平均每學期 12,500 元。
（二）第二志願：獎學金 50,000 元，平均每學期 6,250 元。
（三）第三志願：獎學金 20,000 元，平均每學期 2,500 元。
（四）第四志願：獎學金 10,000 元，平均每學期 1,250 元。
二、新生入學聯合分發獎學金：凡經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」聯合分發管道放榜錄取本校之學士班新生，發給入學獎學金 10,000 元，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，每學期發給 1,250 元。
三、單獨招生獎學金：凡經本校單獨招生申請管道入學之新生，發給入學獎學金 100,000 元，本項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給，每學期發給 12,500 元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辦理日期：入學後已完成註冊之在學新生，於開學後依公告規定辦理獎學金領取。
- 第五條 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，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時，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，不得重複領取獎學金。
- 第六條 經核定受獎之學生，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，完成註冊手續，若辦理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則停止發給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就學獎補助金委員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行政會議商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